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4 年度第二期
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于2014年11月17日发行2014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（简称：14兖州煤业PPN002，债券代码：031490997）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，发行期限为3年，票面利率为 6.80%，起息日为2014年11月18日（详情请见日期为2014年11月18日的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的公告》）。

本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7日兑付2014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息，合计人民币1,068,000,000.00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17日